

大连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张大煜学院共建协议

为了面向国家需求和学科前沿,优化化学学科结构,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进一步提升化学学科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发挥大连理工大学教育资源优势和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的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经大连理工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友好协商,双方共同建设具有相对独立物理空间、行政架构和特区机制的“张大煜学院”,统筹推进一流化学学科建设。具体协议如下:

一、建设方式

第一条 “张大煜学院”主要开展化学学科的特色专业建设和高水平学科建设。利用双方学科特色和资源优势,共同建设无机化学学科、物理化学学科、有机化学学科和分析化学学科。结合大连理工大学的学科特点,发展化学生物学和高分子化学 2 个交叉学科,推进“4+2”化学学科建设发展。

第二条 双方各出资 5 千万,5 年内执行完毕。

二、人员聘用及管理

第三条 “张大煜学院”的聘任人员采用 PI 制;通过聘用双方单位已有教学与科研人员和全球招聘的方式进行团队建设。

第四条 聘用双方单位教学与科研人员开展工作,参照协同创新中心的人才共享机制,进行目标考核,所聘人员的工资待遇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发放;“张大煜学院”根据受聘人实际工作时间以及发挥的作用为其发放适当的绩效津贴。具体工作内容、考核指标、津贴指标、绩效待遇,经双方商定后与受聘人以合同方式订立。

第五条 面向具有良好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的青年人才进行全球招聘;聘任人员的待遇和薪资等参照大连理工大学特区机制进行统一管理。“张大煜学院”根据受聘人实际工作时间以及发挥的作用为其发放适当的绩效津贴。具体工作内容、考核指标、津贴指标、绩效待

遇，经双方商定后与受聘人以合同方式订立。

第六条 双方相关教学和科研人员在合作期间取得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发表的有关论文、著作同时标署双方单位名称，大连理工大学为实际完成单位时，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理工大学”，第二署名单位为“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为实际完成单位时，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第二署名单位为“大连理工大学”。

三、学生培养

第七条 大连理工大学将依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打通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界限，建立 8 年制的创新人才培养新机制。“张大煜学院”每年拟招收本科生 60 人，双方按照对等原则分配学生名额。

四、合作联系机制

第八条 成立由双方主要领导和职能部门组成的“张大煜学院”管理委员会，下设管理领导小组与管理办公室，统一协调“张大煜学院”的人员聘任、经费使用、学科与平台共建共享以及创新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九条 “张大煜学院”通过管理委员会聘任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一位院士为学院院长，设立执行院长 1 名，副院长 2 名。设置学院办公室，协助与配合院长统筹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张大煜学院”运行期内长期有效，未尽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以上条例具体执行详见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